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2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122综采工作面第37#与38#、47#与48#、52#与53#液压支架错茬大于侧护板厚度2/3；第1#与2#、7#与8#液压支架架间隙为200mm，不符合《1212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错茬不大于侧护板厚度2/3；液压支架架间隙不大于100㎜”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2 | 2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317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皮带顺槽超前支护范围内各有2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均为8MPa，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超前支护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低于11.5 MPa”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
| 3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顶部1棵锚杆扭矩力达不到120N·m，切眼开门口处右帮片帮，未及时补打锚杆，不符合《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部锚杆扭矩力不小于120N·m，片帮时应及时采取补打锚杆等措施”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
| 4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321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尾卸载滚筒处一侧容易碰到的机械外露转动部分没有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5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 2023年5月1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 12317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带式输送机巷道）消防支管1处间距为6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6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查阅安全监控系统发现，矿2023年5月10日早班现场测试12321皮带顺槽回风口甲烷电闭锁试验期间，12321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馈电开关处于无电状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7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北翼轨道巷（西）外侧提升调度绞车上部平车场处未安设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区段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8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经核实，2023年5月15日夜班，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未按规定进行煤层注水，不符合《12321工作面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每班对煤层进行注水”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9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北翼皮带巷架空乘人装置第101#钢梁处的托绳轮损坏，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0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5月1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12317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一处压风自救装置压力表损坏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1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四（上）采区2#联络巷掘工作面2023年5月11日将使用综掘机（功率160KW）掘进施工改为炮掘耙装机（功率60KW）施工，负荷变化后未及时对配电系统断电保护装置进行整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2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矿井2022年1月至今未对滨湖和大坞区域变电所与矿井01号塔杆连接的2路35KV供电电缆（YJV22-35/3X150）进行每年一次的泄漏和耐压试验（根据2020年5月30日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地埋YJV22-35/3X150型高压电缆的产权和使用维护义务人为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3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矿井中央泵3#排水泵真空泵漏气，现场测试无法正常启动，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4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北翼皮带下山一处编号MB-1-11的永久密闭墙外未设置栅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
| 15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北翼皮带巷（西）中部30m皮带跑偏、与H架磨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
| 16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317综采工作面自2023年3月推采以来，矿未及时进行顶板初次来压和周期来压观测并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
| 17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317综采工作面开采的12下煤层为自燃煤层，工作面轨道顺槽与相邻12315工作面采空区留有18m宽的煤柱，现场检查时发现轨道顺槽超前区域的煤柱已遭遇矿压破坏，矿未制定防治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8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四（上）采区皮带巷与四（上）采区1#联络巷相交处顶板下沉且有悬矸，未及时维修，不能保证行人和运输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
| 19 | 2023年6月1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矿井由大坞110KV区域变电所供电的电源线路上，大坞110KV区域变电所与1号塔杆（首杆）之间通过70m地埋YJV22-35/3X150型高压电缆连接，其中大坞110KV区域变电所院墙内30m，院墙外与东大煤矿1号塔杆之间农田中地埋40m。根据2020年5月30日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70m地埋YJV22-35/3X150型高压电缆及至矿井的全部塔杆（共10棵）的产权和使用维护义务人为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5月1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1号塔杆基座下及周围土地已被种植玉米，塔杆基座下被用作灌溉用水渠，地埋高压电缆保护管在由地下转入1号塔杆的地表处被破坏，导致高压电缆在地表处裸露（见附图），存在因农田机械耕作、灌溉及秋收后灭茬用火时损坏地表处裸露的高压电缆，易造成矿井大坞110KV供电中断的重大风险，矿井未辨识出该风险并落实分级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